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8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王競慧

被告 秦玉美 原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,2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547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4,2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已有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間，與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北商銀）訂立申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。後安信信用卡公司（下稱安信公司）於95年8月4日受讓台北商銀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，安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，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商銀）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永豐商銀為存續公司，原台北商銀之權利義務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爰依前開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2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葉潔如

0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6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3,580元

08 合 計 3,580元